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 换届调整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通则》(以下简称编委会通则),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换届调整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编委会的换届调整工作应严格按照编委会通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具体工作由期刊编辑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编委会换届调整工作的启动程序:在编委会聘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新创办期刊应在创刊前 3 个月内),由期刊编辑部向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提交关于编委会换届工作计划的报告(包括拟执行的工作程序、具体办法以及时间安排等),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式启动工作程序。

第四条 编委会换届调整工作的具体程序:

(一)在获准启动编委会换届工作程序后,期刊编辑部会商现任编委会和相应的专科分会,通报编委会换届工作指导原则、编委会组成结构、编委的基本条件等情况,同时请现任编委会和相应的专科分会推荐拟新聘编委的建议人选。

(二)期刊编辑部依据编委会通则第三章“编委会的组织原则”的各项规定,根据各方面意见和进入遴选范围的候选编委的学术水平、学术建树、地区分布、所在学科(专业)等情况以及进入遴选范围的候选编委平时关心、支持杂志工作的情况,提出新一届编委会拟聘编委建议名单。

新一届编委会总编辑、副总编辑和编委,以及名誉总编辑、顾问的建议人选,应在充分征求现任编委会主要组成人员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

(三)征求拟聘人员本人意见并发放拟聘编委登记表。该登记表应包括该拟聘编委的一般情况、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学术成就、是否接受聘任及其所在单位意见等项目,其中“是否接受聘任”一栏应有本人签字;“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应加盖公章。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拟聘人员,应取消其拟聘资格并且不再递补其他人选(1)明确表示不接受聘任者(2)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是否接受聘任者。

(四)在新一届编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2 个月,由期刊编辑部行文,向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提交关于编委会换届事宜的请示,同时另附新一届编委会拟聘人员名单及拟聘编委登记表。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关于编委会换届调整工作的审核、批准程序:

(一)中华医学会杂志社负责对新一届编委会换届调整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如果审核中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程序的情况,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将该请示退回期刊编辑部。

(二)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对新一届编委会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如果审查中发现有不具备编委资格者,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将取消其拟聘资格,并且不得递补其他人选。核准后,报中华医学会审批。

第六条 中华医学会批复同意后,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将正式批复文件发至期刊编辑部及编委会。

第七条 新一届编委会获得批复同意后,应尽早召开新一届编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新一届编委会工作。

第八条 期刊编辑部向新一届编委会组成人员发出该届编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时间的正式通知。

第九条 新一届编委会组成人员聘书由中华医学会领导和(或)中华医学会杂志社领导颁发。

第十条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负责编委会换届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第十一条 除特别注明者外,新创办期刊的编委会产生程序与本细则各项规定相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2008 年 12 月